# 職業英語課程 (VEP) 學員手冊

# 學員手冊

1.	引言		1			
2.	學員資料					
3.	學員出席率及紀律					
	3.1	出席率	1			
	3.2	缺席				
	3.3	表學				
	3.4	操行	2			
	3.5	性騷擾	2			
4.	評核		3			
	4.1	評核的類型	3			
	4.2	參加期終評核之出席要求				
	4.3	作弊				
	4.4	對作弊裁決提出上訴 對作弊裁決提出上訴				
	4.5	對評核成績提出上訴				
5.	課程質	素保證	4			
6.	資歷及記	證書	4			
7.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與規則4				
	7.1	私人財物	4			
	7.2	惡劣天氣下的上課安排				
	7.3	學員的安全與安全措施				
	7.4	火警安全指引	7			
	7.5	個人資料的取用	7			
	7.6	知識產權	7			
	7.7	善用資源	8			
	7.8	無煙校園				
	7.9	版權作品的使用及影印	8			
8.	查詢		9			
B/t-≨	\$		10			
1,17 %						
		評核及習作 -「作弊」的定義				
	凹球乙	學員知識產權政策				

## 1. 引言

本手冊列載課程安排及學務事官的一般指引,請細閱並保留作為參考。

#### 2. 學員資料

成功申請報讀課程的學員,均會獲發以下資料:

- 課程資料
- 學員手冊
- 教材套

#### 3. 學員出席率及紀律

#### 3.1 出席率

課程的最低出席要求為 70%。

#### 3.2 缺席

## 3.2.1 病假

學員因病未能上課,必須於復課後向導師遞交病假通知書及醫生證明,逾期未交者當作沒有合理原因的缺課處理。

#### 3.2.2 事假

學員因事未能上課,必須書面向導師申請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否則當作沒有合理原因的缺課處理。

#### 3.2.3 未能出席評核

學員因病或要事未能參加評核,必須盡早通知導師或職業語文課程辦事處職員。惟學員因合理原因未能參加評核,則可以書面申請補考。詳情請參閱 4.1 及 4.2。

**補考**:如學員因病或要事未能參加補考,本辦事處恕不能另外安排額外之評核。

#### 3.3 退學

學員如欲退出課程,必須以書面通知職業語文課程辦事處,已繳學費,恕不退還。此外,職業語文課程辦事處將向長期及/或缺課連續三次而又沒有合理原因的學員發出警告。有關學員如未有於指定日期前回覆或上課,則作自動退學論。

#### 3.4 操行\*

學員應衣著整齊,遵守紀律,經常為他人著想;在任何情況下,均保持應有禮貌及公民意識,協助職業訓練局建立優良形象。

學員須遵守院校對一般衛生、安全及保安事宜所定的規則,並協助保持校舍各處地方整潔。

以下行為均屬違反校規:

- (a) 慣性遲到/經常曠課;
- (b) 擅自/長時間離開課室;
- (c) 在上課時間閱讀報紙 / 書籍 / 雜誌 / 漫畫;
- (d) 在上課時粗言穢言/嘈吵喧嘩/與同學閒談/滋擾他人;
- (e) 在校園範圍內吸煙;
- (f) 在校園範圍內賭博;
- (g) 觀看或下載網上不雅圖片;
- (h) 打鬥/製造擾亂/其他暴力行為;
- (i) 破壞校園之財物;
- (j) 攜帶酒精及違禁藥物進入校園;
- (k) 攜帶/閱讀不雅書刊/雜誌/印刷品;
- (l) 參與傷害他人身體之活動或作出危險舉動;
- (m) 作出下流及猥褻之行為;
- (n) 恐嚇或欺負其他同學或教職員。

#### 3.5 性騷擾

性騷擾乃非法行為,為職業訓練局所不容。如有此事件,學員有權投訴。本局盡力確保學院提供理想的學習環境,絕不會姑息性騷擾言行。

無論是學院學員或是員工,其尊嚴均不容冒犯,大家應互相尊重。

性騷擾受害人應盡快向職業語文課程辦事處投訴,本辦事處會採取適當行動處理。

任何投訴人都不會遭受懲罰,所有投訴均絕對保密。

證實有性騷擾行為的員工或學員,會受到紀律處分。

<sup>\*</sup> 只適用於在職訓局校園內修讀課程之學員。

#### 4. 評核

#### 4.1 評核的類型

課程設有三個評核項目:課堂習作、自學教材套和期終評核。課程和期終評核的最低合格分數為 40 分。學員必須於總成績及期終評核同時取得合格,方可視為課程合格。評核時間會於首節課程 通知學員。

每個評核的成績會以下列五個等級顯示:

等級	學術表現
A	
В	合格
С	
F	不合格
U	(1) 口俗

一般情況,本處不會為學員提供補考。惟學員因合理原因未能參加評核,則可以書面申請補考,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學校/公司蓋章的證明文件)。若學員的補考申請獲得考試委員會批准,其於補考的實際得分將作為課程的整體成績計算之用。有關補考的安排,將會另行通告。

#### 4.2 参加期終評核之出席要求

課程的最低出席要求為 70%;學員如未能符合規定,除獲批准外,將不可參加期終評核。另外, 學員如未能符合規定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評級。

## 4.3 作弊

職業訓練局於界定作弊行為時,會考慮有關學員是否企圖誤導老師及學院在其學術評核中的表現。 評核「作弊」的定義,詳載於附錄甲。

評核的作弊處分指引如下:

- (a) 在評估中被證實作弊,作弊學員在該項評估將得到**零分**,但仍可繼續完成有關單元的其餘評估項目;及
- (b) 在修業期間,學員在評估方面,如被發現作弊多於一次,均會被開除學籍,而且在兩年內不會再獲取錄入讀學院任何課程。

#### 4.4 對作弊裁決提出上訴

如對考試委員會的裁決不滿,學員可按院校學務委員會所定的上訴規例,以書面提出上訴。對裁決不滿的上訴,必須在裁決後三個工作天內提出。

## 4.5 對評核成績提出上訴

對評核結果的上訴,必須在成績公佈後<u>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u>。每個評核需繳付港幣 500 元正。如上訴得值,申請費用將予發還。

## 5. 課程質素保證

為保證及提升本課程的素質,本辦事處將於課程期間安排觀課、訪問及派發問卷予各學員提供意見,以作課程檢討及改善之用。所有學員提出的意見均會保密。

## 6. 資歷及證書

學員成功完成每一課程,將獲得:

		額外證書申領費用
1.	職業訓練局職業英語證書一張	港幣 100 元
2.	成績表一張	港幣 100 元

# 7. 一般資料與規則

## 7.1 私人財物\*

學員應妥善看管自己的財物,職業訓練局不會對財物損壞或遺失負責。

<sup>\*</sup> 只適用於在職訓局校園內修讀課程之學員。

# 7.2 惡劣天氣下的上課安排

## 7.2.1 颱風

颱風襲港期間,課程安排大致如下:

颱風信號	課程安排
一號颱風信號	照常上課
三號颱風信號:	照常上課
八號預警 <sup>1</sup>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a)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前懸掛或仍然生效	上午停課(取消在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的課堂或評核)
(b) 在 <b>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b> 懸掛 或仍然生效	<b>下午停課</b> (取消在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的課堂或評核)
(a) 在 <b>下午四時或以後</b> 仍然懸掛	<b>晚上停課</b> (取消在下午六時三十分或以後的課堂或評核)
(b) 在 <b>上課或評核期間</b> 懸掛	即時終止在該時段進行的課堂或評核
(c) 在評核開始前懸掛	在該時段舉行的評核將會延期
改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除下所有颱 風信號	若路面或其他情況許可, <b>恢復在下一時段</b> 進行的所有課堂或評核

# 在上課時間內颱風襲港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學院/中心所有課堂/活動(包括評核)會即時暫停。

<sup>1</sup> 如可行的話,香港天文台在發出八號颱風信號前兩個小時內會發出預警(即八號預警)。

#### 7.2.2 暴雨

暴雨期間,課程安排大致如下:

暴雨警告信號	課程安排
黄色暴雨警告	照常上課
紅色/黑色暴雨警告 (a)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前發出或仍然生效	<b>上午停課</b> (取消在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的課堂或評核)
(b) 在 <b>上午十一時至四時前</b> 發出或仍然 生效	<b>下午停課</b> (取消在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的課堂或評核)
(c) 在 <b>下午四時</b> 或以後發出或仍然生效	<b>晚上停課</b> (取消在下午六時三十分或以後的課堂或評核)
(d) 在 <b>上課或評核期間</b> 發出	所有課堂或評核(在戶外舉行者除外)應 <b>繼續</b> 進行。在課堂或評核結束時,若已到放學時間,而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應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員回家。
(e) 在 <b>評核開始前</b> 發出	<b>延期</b> 舉行評核
改發黃色暴兩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信號	若路面或其他情況許可,恢復在下一時段進行的所有課堂或評核。

#### 7.2.3 職業訓練局宣布停課/復課及延期/如期及延期評核

職業訓練局會在學員正常上學時間前,透過本局網頁公布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各分校(包括本課程)的上課、原定評核或其他方面的安排。

如無公布,則遵照上表安排,惟須注意,教育局的公布並不適用於職業訓練局及本課程。

如情況許可,有關停課 / 復課及延期 / 如期及延期評核公布亦會上載本課程網頁 (https://www.vtc.edu.hk/vlpo/chi/index.html)。

颱風訊號或暴雨警告除下後,本課程將復課,學員應考慮當時個別地區的天氣、路面、斜坡及交通情況,自行決定應否回校上課或評核,住所偏遠的學員在這些情況下遲到,並不會受到處分。

#### 7.2.4 補課安排

如因颱風、暴雨或其他原因引致停課或延期評核,在一般情況下,補課或評核安排會透過電郵或於上課時公布。

#### 7.3 學員的安全與安全措施

職業訓練局十分重視學員的個人安全,職業訓練局已為學員購買適當的保險。職業訓練局教職員會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各項活動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學員對自身的安全亦有責任,因此切記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a) 預先將參觀或活動地點告知家人,並盡可能留下聯絡電話;
- (b) 如因病或特殊情況,影響參與某些活動,應盡早告知導師;及
- (c) 如本身或家人認為有需要,可再自行購買適當的個人保險。

學員必須遵守職業訓練局及校舍內的所有安全規則,未經許可不得操作機器,遇有意外,須馬上向當值教職員報告,如學員因未有遵守規則或安全指示而導致意外,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

### 7.4 火警安全指引\*

當聽到火警鐘聲,學員須遵照導師指示離開校舍。

#### 7.5 個人資料的取用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學員有權:

- (a) 查閱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你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獲得個人資料的複本;及
- (c) 要求更正個人資料。

學員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學院以識別其身份,否則職業訓練局有權拒絕該查閱資料要求,職業訓練局會收取查閱資料的費用。

#### 7.6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指任何發現、創作、發明、設計、式樣、商標、可作商業用途的科技、數據庫使用權、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任何研究方法; 以及所有相關權利,包括: 專利、版權、商標、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其他同類保障權,不論有否在任何國家註冊該等權利;以及前述各項的應用權。知識產權創造者可獲法律保障,享有其創作的經濟權益及控制權。

學員在學期間會運用局方的器材、設施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繪圖、數據、草圖、檔案、實驗室、文具及消耗品,並於導師指導下,為功課及專題習作創出新意念,因而產生知識產權,日後或有機會用作商業用途。在此情況下,學員雖擁有該等素材的知識產權,但同時不可撤回地給予職業訓練局 在全球各地永久免版稅的非獨家使用權,以使職業訓練局可複製或使用(全部或部分)學員在修讀課程期間獨自或與他人共同創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修改該等材料)。該使用權包括展出學員的獲獎作品,供宣傳或展示之用。職業訓練局會註明該類素材為學員的知識產權作品。學員必須遵守職業訓練局對知識產權政策的規則,以便修讀課程及取得畢業資格。

任何違反職業訓練局知識產權政策將被視為嚴重違規。詳情請參閱附錄乙:「學員知識產權政策」。

<sup>\*</sup> 只適用於在職訓局校園內修讀課程之學員。

#### 7.7 善用資源

節約能源有助環保,職業訓練局致力節省能源,請合作遵守下列指引:

- (a) 進出開了空調的課室及語文實驗室後,馬上把門關上;
- (b) 使用空調期間,應把所有窗戶關上;
- (c) 關掉不需要的電燈;
- (d) 節約用水;
- (e) 盡量使用樓梯;
- (f) 減少用紙 (例如雙面影印或書寫),多用再造紙;及
- (g) 將紙品垃圾棄置在指定收集箱,以便循環再用。

#### 7.8 無煙校園

根據《吸煙 (公眾衞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規定,職業訓練局所有區域 (室內或室外)均已定為指定禁止吸煙區,任何人不得在這些地方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否則最高罰款港幣 5,000 元正。

#### 7.9 版權作品的使用及影印

一般而言,版權為原創作品(如一篇文章及軟件程式)作者所擁有,他們的創作應得到保障。學員如因使用或復製版權作品,或使用非法電腦軟件自修而觸犯版權法,須負上個人責任。復製不只限於影印,亦包括於硬件或其他電子/光碟媒介(如上載到伺服器)掃描及存取資料,及利用傳真機傳遞資料。學員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的網站(www.ipd.gov.hk/)了解有關香港的版權資訊。

課程老師向學員提供的筆記及課程資料均受版權保障,並只可作學員自修用途。學員不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復製課本、筆記及課程資料,或以任何形式(如上載於伺服器)向其他人分發該些資料。 禁止未經授權於課堂上錄音或錄影。

學員應留意張貼於校園內有關版權規例的通告,及不可於未經授權下復製任何版權材料。

# 8. 查詢

# 職業語文課程辦事處 (VLPO)

地址: 香港柴灣盛泰道 3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行政樓 1 樓 A102 室

電話號碼: 2595 8119

傳真號碼: 2505 0685

電郵地址: vlpo-enquiry@vtc.edu.hk

職業英語課程網頁: https://www.vtc.edu.hk/vlpo/chi/index.html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半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評核及習作 - 「作弊」的定義

1. 學員如作出以下不誠實行為,會被視為「作弊」:

#### 1.1 評核

- (a) 評核進行期間假冒其他學員,或找他人假冒自己;
- (b) 於答題紙上用假名,企圖詐騙;
- (c) 評核前以不正當手法取得試卷;
- (d) 在評核桌上或身上藏有未獲允許的物件或資料;
- (e) 評核進行期間與在試場內或外的其他人士互傳訊息或企圖互傳訊息;
- (f) 蓄意偷看其他考生的答案,或讓其他考生抄襲自己的答案;
- (g) 評核進行期間,不正當地抄襲帶進試場內的筆記、書本或電子裝置內容,又或其他考生的答案;及
- (h) 企圖把一些與評核有關並列明不可被帶走的評核物件攜離試場。

#### 1.2 習作

- (a) 遞交他人的習作(整份或部份),並聲稱是自己的;
- (b) 蓄意抄襲其他學員的習作(整份或部份),或讓他人抄襲自己的習作;
- (c) 蓄意抄襲他人的作品或其他資料的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沒有作出聲明(無須指明出處的一般常識除外),並聲稱是自己的作品;
- (d) 提出別人的論點 / 構思,當作是自己的,而沒有適當地註明出處;
- (e) 於習作上用假名,企圖詐騙;及
- (f) 使用不真確或虛構的資料或實驗結果。
- 2. 上述定義並非詳盡無遺,學院於界定作弊行為時,會考慮有關學員是否企圖誤導老師及學院 在其學術評核中的表現。

# 學員知識產權政策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指任何發現、創作、發明、設計、式樣、商標、知識、研究成果,以及所有與之有關的權利,包括在任何國家內可註冊與否的權利及道義上的權利,例如專利、版權、商標、設計及模型等。知識產權創造者可獲法律保障,產權擁有者可享有經濟權利以及其產權的控制權。

導師在學員進行習作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學員參與習作時或會創造出重要及 寶貴的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可能十分創新及實用,甚至可將其商業化。除 獲導師指導進行習作外,學員進行習作時,會使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擁有 的消耗性物料、電腦硬件及軟件,或其他由職業訓練局擁有或營運的設施。鑑 於上述職訓局對學員創造知識產權所提供的協助,要求學員作出以下承諾是公 平及公正的。

## 學員的義務及承諾

學員可擁有其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同時給予職訓局在全球各地永久免專利費非獨家使用權。此使用權一經給予,不得撤回,讓職訓局可複製或使用學員在修讀課程期間,由其本人獨力或與人合作創造的知識產權,包括採用其全部或部分,以及經修改的部分。職訓局亦可把使用權分讓別人。學員須保證其知識產權為原創,並無侵害第三者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學員承諾若得悉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的知識產權由第三者個人或與人共同擁有,須盡快通知職訓局。

學員亦承諾遵守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職訓局所公布及不時修訂的知識產權政策、規例及規則。學員明白遵守有關政策及規則是繼續修讀課程及取得畢業資格的先決條件。